

项目名称: 宁晋县 2022 年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

项目实施单位:宁晋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宁晋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部门:宁晋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北嘉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	2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绩效评价目的	2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 综合评价情况	8
	(二)总体评价结论1	0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1	0
	(一)项目决策情况1	0
	(二)项目过程情况1	0
	(三)项目产出情况1	1
	(四)项目效益情况20	0
五、	存在的问题20	0
六、	改进建议20	0
七、	报告附件2	1
	附件一: 绩效评价依据资料清单	2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附件三: 问卷调查	6

宁晋县 2022 年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嘉博专审字第 3038 号

宁晋县财政局:

我们受贵局委托,对"宁晋县 2022 年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所需的资料由宁晋县交通运输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评价事项发表意见。在绩效评价中,我们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文件规定,实施了包括审阅相关资料、询问、现场勘察、满意度调查及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资料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邢台市交通运输局、邢台市民政局、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有关工作的通知》(邢交字(2021)7号)文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尽快落实生活补贴。在世的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健在期间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150元,每人每年一次性发放医疗补贴200元。过世的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只对其配偶健在期间每人每年一次性发放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只对其配偶健在期间每人每年一次性发放

医疗补贴 200 元。发放时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不予追补。发放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经费来源由同级财政列支。

(二) 绩效目标

保障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了解本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指导下一年预算的编制,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 方法

1.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

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 监督。

2. 绩效评价依据

详见附件一。

3. 评价指标体系

(1) 设计思路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逻辑进行指标梳理。

(2) 设置原则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是指为实现评价目的,由一系列反映财政支出各个侧面目标和相关指标集合的系统结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必须充分反映评价对象的性质和特征,体现评价的基本内容,围绕评价的各项基本目标,建立逻辑严密、相互联系、互为补充的体系结构。构建科学规范的地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需要遵循以下的原则:

A. 全面性与精简性相结合的原则

财政支出的范围广、内容复杂,支出的效益涉及多个方面,在设计指标体系时不仅要考虑支出对象的层次性,还要考虑支出内容的多样性;不仅反映支出的直接效益,还要反映间接效益;不仅反映支出

的短期效益,还要反映支出的长期效益。因此,指标的设计应尽可能 从不同侧面反映事物的全貌。但由于评价工作是一项复杂的工程,指 标越多,收集数据的难度越大,成本也越高,因此考虑指标全面性的 同时要注重指标体系的精简性,尽可能删除重复的指标。对于意义相 似的指标只选择一个主要指标作为此类指标来反映评价内容,在设置 指标时考虑数据收集的难易和成本的高低,用尽量少的指标或收集成 本低的指标反映尽量多的信息量。

B. 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

由于财政支出管理工作是一个长期渐进的完善过程,因此评价指标的设计既要有一定的前瞻性和科学性,要体现财政管理改革的方向,同时又要符合目前实际工作情况,通用易懂,简便易行,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可操作性。

C. 目的性与系统性相结合的原则

任何指标体系的设计都要为一定的目的和需要服务,在筛选确定每一个单项指标时需要考虑该项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根据它所反映的特定研究主体和研究对象的性质和特征,确定指标的口径、范围和涵义。同时,要注意指标体系内部的逻辑关系,不要对指标进行杂乱无章地罗列,而应在指标体系中尽量考虑研究对象之间的有机联系,从而全面地反映社会现象之间的数量关系和内在规律。

D. 完整性与导向性相结合的原则

完整性指评价指标的设置应与财政改革的战略目标一致,并能从

不同角度反映公共财政支出的内涵和特征,要考虑财政支出外在性特点,即财政支出活动对社会发展产生的积极的或消极的影响。同时,要注重指标体系的导向作用和激励作用。所谓导向作用是指,评价指标的设立和运用可以引导评价主体重视评价内容,并努力朝评价标准的方向发展;所谓激励作用是指,评价的结果会对评估客体产生巨大的影响,从而产生激励作用,使财政支出工作朝设定的目标发展。

E.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在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必须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定量分析可以具体地反映财政支出效益的大小,定性分析可以反映财政支出与产出在因果关系以及同其他因素的相关性。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前提和基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时首先要作定性分析,以确定财政支出的性质、特点及各种因素之间的相关性,在此基础上设置变量、建立模型、处理数据,进行定量分析。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深化,它将定性的内容数量化,二者存在密切的联系。因此,在对财政支出效益进行评价时,必须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才能准确地反映财政支出效益状况。

F. 规范性与公正性相结合的原则

规范性是评价行为和结果始终贯穿和反映财政资金运作的全过程,强化、规范财政支出项目的选项、审批、监管、审核功能,增强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的责任制,使绩效评价对财政支出和预算管理起到激励和约束作用。公正 性是对评价成员的要求,以确保评价工作的相对独立性。

4. 指标体系分解说明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文件规定,指标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逻辑关系进行指标梳理。二级、三级指标根据不同项目内容和特点分配,使指标设置适合不同项目的客观情况。

项目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大类别, 9 个二级指标:

- (1) 项目决策指标中包括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 (2) 项目过程指标中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
- (3)项目产出指标中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
- (4)项目效益指标中设置了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二个二级指标。

具体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二。

5.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 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 优的方法。
-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在指标权重分配、核心指标筛选、评分细则制定等方面,参考相 关绩效管理规定、集体讨论的方法来确定。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成立评价小组:根据与宁晋县财政局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成立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 2.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一级评价指标,设计了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9个二级指标及15个三级评价指标,制定了《宁晋县2022年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 资料收集并审核、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小组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通过现场勘验、实地调研、核对账目、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证据进行收集和核实。制定并实施满意度问卷调查 50 份,采取随机方式,有效确保调查问卷反映的真实性,确保绩效评价的客

观、公正、有效。

4. 综合分析收集的资料并分类整理。首先对收集的资金收付资料进行整理,以确定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支出是否规范,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质量是否可控。其次对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分类整理、统计评分,认真归纳意见及建议,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5. 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小组通过对收集的证据进行了认真地整理和分析,谨慎地对项目各项指标进行了评分,撰写评价报告,并与项目单位沟通,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 评价级别确定

参考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80(含80分)—90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含60分)—80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2. 评价结果

我们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及实施单位的提供的绩效评价需要的资料,通过基础数据填报、访谈获取的数据信息,对该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地评价,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制作评价得分情况表,得出评价得分

电话: +86 -311 -8702 5887 8701 2815 地址:河北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北礼让街西综合楼六楼

结果。

宁晋县 2022 年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项目

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Ę	宁晋县 2022 年原三线铁	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宁晋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宁晋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预	[算数(A)	2022 年执行数 (B) 2022 年执行率 (B/A			
278. 0	08 万元	275. 24 万元 98. 98%			
项目设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原三线铁路建	: 设民兵生活质量。	已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100%	
-F 14 14 1	项目立项 (6)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100%	
项目投入 (10)	(0)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2	2	100%	
(1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2	1. 98	98. 98%	实际执行率 98.98%
	(4)	资金及时性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	10	100%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20)	资金监管	10	4	40%	记账凭证页缺少签字, 个别乡镇会计科目使 用不规范
(5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10	100%	
	组织实施 (3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10	100%	
		资金拨付	10	10	100%	
	产出数量 (10)	项目完成率	10	10	100%	
项目产出 (30)	产出质量 (15)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 性	15	15	98%	
	产出时效 (5)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 性	5	5	100%	
项目效益 (10)	社会效益 (5)	满意度	5	5	100%	

可持续影 响(5)	项目是否可持续发 展	5	5	100%	
合 计			93. 98	93. 98%	

(二) 总体评价结论

宁晋县 2022 年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项目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合计 93.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上述评价结果,总体上反映了项目实施结果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邢台市交通运输局、邢台市民政局、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有关工作的通知》(邢交字(2021)7号)文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尽快落实生活补贴。

2.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根据宁晋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宁财字(2022)16号)文件,2022年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278.08万元,宁晋县交通运输局支付各乡镇共计278.08万元,各乡镇实际支付275.24万元,结余2.84万元。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邢台市交通运输局、邢台市民政局、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有关

工作的通知》(邢交字(2021)7号)文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尽快落实生活补贴。在世的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健在期间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150元,每人每年一次性发放医疗补贴200元。过世的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只对其配偶健在期间每人每年一次性发放医疗补贴200元。发放时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不予追补。发放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经费来源由同级财政列支。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22日宁晋县交通运输局拨付纪昌庄乡140,050.00元、付耿庄桥镇295,000.00元、换马店镇64,950.00元、东汪镇186,450.00元、苏家庄镇211,550.00元、河渠镇185,400.00元、北河庄镇198,800.00元、贾家口镇195,950.00元、宁西办事处26,500.00元、侯口乡169,250.00元、徐家河乡125,100.00元、唐邱镇116,100.00元、四芝兰镇222,550.00元、大陆村镇199,450.00元、宁北街道65,400.00元、凤凰镇245,900.00元、大曹庄乡49,700.00元、北鱼乡82,700.00元。

1. 北河乡镇共收到交运局拨来三线铁路民兵生活补助 198,800.00元,2022年参加邯长铁路、东午铁路建设在世民兵共72人,申请了15个月生活困难补贴(150元/月)162,000.00元,2年的 医疗补贴(200元/年)28,800.00元,共需要资金190,800.00元;去世民兵遗属共20人,申请了2年的医疗补贴(200元/年)8000元,合计申请资金198,800.00元。

按季度发放 2022 年 6 月发放 104,150.00 元,9 月发放 42,000.00 元,12 月发放 49,300.00 元,共发放资金 195,450.00 元,结余 3,350.00 元,目前结余款项在镇财政所。

2. 北鱼乡共收到交运局拨来三线铁路民兵生活补助 82,700.00元,共有 30 名在世民兵,生活困难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 元医疗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 元共申请 2021 年第四季度和 2022 年度资金79,500.00元。北鱼乡共有 8 名去世民兵遗孀,医疗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 元共申请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资金3,200.00元。以上两项共申请资金82,700.00元。

30 名在世民兵共发放在生活困难补贴每人每月 150 元,发放医疗补贴每人每年 200 元,共计每人补贴 2,650.00 元,合计补贴 79,500.00元。8 名去世民兵遗媚发放医疗补贴每人每年 200 元,合计补贴 3,200.00元。以上两项共支出资金 82,700.00元。

2021年第四季度和2022年度"三线"铁路建设民兵及去世民兵遗孀生活困难补贴和医疗补贴已全部发放完毕,不存在结余情况。

3. 大陆村镇收到交运局拨来三线铁路民兵生活补助 199,450.00 元。全年发出补贴 197,950.00 元,结余 1,500.00 元整,已用于 2023 年1至6月民兵补助发放。

大陆村镇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补贴(8 个月)民 兵生活补贴人数 74 人,其中 73 人每人 1200 元,1 人发放至当年 3 月 共 900 元整,合计 88,500.00 元。2021 至 2022 年医疗补贴每人 400 元,共 29,600.00 元,民兵遗孀 2021 至 2022 年医疗补贴 11 人每人 400

12

元共 4400 元。共计发放人数 88 人, 总额 122,500.00 元整。2022 年 6 月共计发放人数 72 人,每人 150 元,共计 10,800.00 元。2022 年 7-8 月共计发放人数 72 人,每人 300 元,共计 21,600.00 元。2022 年 9-10 月共计发放人数 72 人,每人 300 元,共计 21,600.00 元。2022 年 11-12 月共计发放人数 72 人,其中 71 人每人 300 元,1 名发放 150 元,共计 21,450.00 元。

4. 东汪镇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宁晋县交通运输局原三线铁路 民兵生活补助 186,450.00 元。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发放 78 人补助费 用 124,350.00 元,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放 78 人补助费用 31,050.00 元,2023 年 1 月 4 日发放 78 人补助费用 31,050.00 元,合计三次发放 186,450.00 元。无结余。

5. 凤凰镇收到宁晋县交通运输局原三线铁路民兵生活补助245,900.00元。2022年度凤凰镇参与三线铁路建设民兵享受补助的有89人,其中一人(崔俊服,刘路村人)于2021年12月去世,享受2021年10月-12月共3个月生活困难补贴及2021年1年的医疗补贴,共计650元。剩余88人,享受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共15个月生活困难补贴和2年医疗补贴,每人2650元,共计233,200.00元;健在遗孀24人,按照2年医疗补贴计算(其中一人尹二巧,为崔俊服遗孀按照2022年1年标准),共补贴9400元。一共补助243,250.00元,共结余2,650.00元,已于2023年7月28日将结余资金上缴财政。

6. 河渠镇辖区内三线铁路建设民兵共计81人,在世民兵68人,申请资金180,200.00元;遗孀13人,申请资金5,200.00元,共计申

请资金 185,400.00 元。

共分三个批次进行的发放:

- (1)2021年10至2022年6月,遗13人,每人每年医疗补助200元,2021年医疗补助合计发放2600元,在世民兵68人,医疗补助每人每年200元,生活补助每人每月150元,合计发放105,400.00元,共计108,000.00元。
- (2)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世民兵 68 人,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150 元,合计发放 30,600.00 元。
- (3)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遗孀 13 人,每人每年医疗补助 200 元,2022 年医疗补助合计发放 2600 元在世民兵 68 人,医疗补助每人每年 200 元,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150 元,合计发放 44,200.00元,共计 46,800.00元。三次共计发放 185,400.00元,无结余资金。
- 7. 侯口镇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宁晋县交通运输局发放的 2022 年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 169,250.00 元。

2022年6月23日,发放原三线民兵资金97,550.00元,其中民兵61人,每人每月150元,9个月1350元、2021年度医疗补贴,每人每年200元,合计每人9个月补贴1550元,共计94,550元。去世民兵健在配偶15人,2021年度医疗补贴,每人每年200元,共计3,000.00元。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放民兵资金 27,300.00 元,其中民兵 61 人, 1 人 8 月份去世,每人每月 150 元,发放 3 个月。

2023年1月10日,发放民兵资金42,000.00元。其中民兵60

人,每人每月 150 元,发放 3 个月 450 元,2022 年度医疗补贴,每人每年 200 元,合计每人 650 元,共计 39,000.00 元。去世民兵健在配偶 15 人,2021 年度医疗补贴,每人每年 200 元,共计 3,000.00 元。共发放资金 166,850.00 元,剩余 2,400.00 元。剩余资金未上缴财政。

8. 换马店镇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宁晋县交运局拨入原三线 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 64,950.00元,其中含在世民兵生活困难补贴 54,150.00元,一次性医疗补贴 9,600.00元;去世民兵在世遗孀一次 性医疗补贴 1,200.00元。

2022年6月8日,发放原三线铁路在世民兵2021年10月-2022年5月补贴24人(生活困难补贴150元/人/月一次性医疗补贴200/元/年)38,400.00元;去世民兵在世遗孀2021年-2022年一次性医疗补贴1350元(含2021年10月份去世人员刘现林生活补贴150元)。2022年12月28日,发放原三线铁路在世民兵6-12月份补贴24人(生活困难补贴150元/人/月)25,200.00元。以上合计发放64,950.00元,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补贴已全部支出,无结余。

9. 纪昌庄镇 2022 年度,申请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世三 线铁路民兵及去世民兵但配偶健在的生活困难补贴及医疗补贴资金,共计 140,050.00 元,收到宁晋县交运局拨入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 140,050.00 元。

2022年上半年发放三线铁路民兵生活困难补贴及医疗补贴资金 51人,生活困难补贴 150元/每月,医疗补贴 200元/每年,共计 88,650.00元。去世民兵但配偶健医疗补贴 16人,200元/每人/每年,

共计 6,400.00 元。上半年合计 95,050.00 元。

2022 年下半年发放三线铁路民兵生活困难补贴及医疗补贴资金49 人。生活困难补贴 150 元/每月,共44,100.00 元,去世民兵但配偶健医疗补贴 2 人,200 元/每人/每年,共800 元,合计44,900.00 元。

总合计发放 139,950.00 元,结余 100 元,现存乡财政所账户上,下 年度申请补贴将结余 100 元列入计划,少申请 100 元。

10. 贾家口镇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宁晋县交通运输局转来的"原三线铁路民兵生活补助"195,950.00元,现已发放194,150.00元,结余1,800.00元。拟于近日退回给县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8 日,发放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的共计 132,050.00元。发放对象是健在民兵 69 人、已故民兵健在配偶 17 人、2022 年 6 月去世的民兵 2 人,以及 2021 年 10 月去世的民兵 1 人、2021 年 12 月去世的民兵 1 人。发放标准:"三线"铁路建设民兵健在期间 每人每月发放生活困难补贴 150元,另外每人每年一次性发放医疗补贴 200元。过世的"三线"铁路建设民兵,只对其配偶健在期间每人每年一次性发放医疗补贴 200元。

2022年12月12日发放2022年7月-2022年9月的共计31,050.00 元。发放对象是健在民兵69人,发放标准是每人每月150元。

2023年1月19日,发放2022年10月-2022年12月的,共计31,050.00元。发放对象是健在民兵69人,发放标准是每人每月150元。

11. 宁北街道办事处收到补贴 65,400.00 元,于 2021年 10月至

2022年12月,补贴人次34人。其中:健在民兵23人,每人补贴2650元,民兵许茂林于2021年12月去世,发放3个月生活补贴650元,共补贴61,600.00元;健在民兵配偶10人,其中9人每人医疗补贴400元,许茂林配偶2022年医疗补贴200元,共补贴3,800.00元。合计发放65,400.00元,无结余资金。

12. 宁西办事处收到县交通局拨入原三线铁路民兵生活补贴 26,500.00元,发放10名三线民兵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补贴 资金共计26,500.00元,已全部发放完毕,不存在结余。

13. 四芝兰镇 2022 年 5 月份收县交通局拨入原三线铁路民兵生活补贴 222,550.00 元。截至目前共计发放 221,800.00 元,结余资金750.00 元,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

共计发放补助 101 人次, 其中 80 名民兵每人补助 2650 元, 计 212,000.00元;1 名民兵补助 500元 (2021年11月去世), 计 500元;1 名民兵补助 1,900元 (2022年7月去世), 计 1,900元; 19 名去世民兵配偶每人补助 400元(其中一人因中期死亡发放 200元), 计 7,400元。 共计发放 221,800.00元。

14. 唐邱镇 2022 年(含 2021 年 10-12 月份) 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助共补助 53 人次,补助总金额 113,450.00元,其中在世民兵 41人,每人补助 2650元,共补助 108,650.00元;去世民兵在世遗属 12人,每人补助 400元共补助 4,800元。唐邱镇申请资金 116,100.00元,完成补助后结余资金 2,650.00元,结余原因是原统计在世民兵岳家庄村王英料于 2022 年 5 月份去世,且其遗属多年前去世,未发放补助。

目前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

15. 苏家庄镇 2022 年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应发放补贴人数共计78人,三线铁路建设民兵遗属共计18人,收到补贴211,550.00元,发放情况:生活补贴按每个民兵每月150元发放,医疗补贴(民兵和遗属)按每人每年200元,生活补贴共计发放1157人次,合计金额173,550.00元,医疗补贴共计发放190人次,合计金额38,000.00元,两项发放合计211,550.00元。无结余资金。

16. 耿庄桥镇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宁晋县交通运输局发放的 2022 年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 295,000.00 元。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放原三线铁路民兵资金 195,550.00 元,其中民兵 108 人,每人每月 150 元,9 个月 1350 元,2021、2022 年度医疗补贴,每人每年 200 元,两年合计 400 元,每人总计发放 1750 元,共计发放 189,000 元。去世民兵在世遗孀 16 人,发放 2021、2022 年度医疗补贴 6,400.00 元,另有一人加一个月困难补贴 150 元。

2022年12月15日发放三线民兵7-12月补贴95,700.00元(民兵108人,每人900元。其中1人7月去世,发放1个月150元,1人9月去世,发放3个月450元,1人10月去世,发放4个月600元)

两次一共发放资金 291,250.00 元, 结余 3,750.00 元。结余资金 未上缴财政。

17. 徐家河乡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宁晋县交通运输局发放的 2022 年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 125,100.00 元。

2022年6月17日,发放原三线民兵资金66,000.00元。在世民

兵 46 人, 共发放 64,400.00 元 (按照每人每月 150 元的标准,发放 2021.10-2022.05 月度困难补贴,共计金额 55,200.00 元;按照每人每年 200 元的标准,发放 2021 年一次性医疗补贴 9200 元)。去世民兵健在配偶8 人,共发放 1600 元(按照每人每年 200 元的标准,发放 2021 年一次性医疗补贴 1600 元)

2022 年 8 月 19 日,发放原三线民兵资金 20,700.00 元(按照每人每月 150 元的标准,发放 2022.06-2022.08 月度困难补贴,发放人数 46 人,共计金额 20,700.00 元)。

2022年12月30日,发放原三线民兵资金27,450.00元(按照每人每月150元的标准,发放2022.09-2022.12月度困难补贴,2022.11死亡1人,共计金额27,450.00元)。

截至目前,共发放资金 114,150.00 元,结余 10,950.00 元。结余 资金未上缴财政。

18. 大曹庄镇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宁晋县交通运输局发放的 2022 年三线民兵生活补贴 49,700,00 元。

2022年6月10日发放2021年10月-2022年5月三线民兵生活补贴25,200元,三线民兵配偶医疗补贴1,000元。

2022 年 7 月 18 日发放三线民兵 6 月份生活补贴 2,700 元。2022 年 9 月 21 日发放三线民兵 7-8 月份生活补贴 5,400 元。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放三线民兵 9-10 月份生活补贴 5,400 元 2023 年 2 月 3 日发放 三线民兵 11-12 月份生活补贴 5,400 元。2023 年 3 月 15 日发放三线民 兵一次性医疗补贴 4,600 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 社会效益。评价组通过对 50 名接受补助人员填写调查问卷, 其中对本项目满意的有 50 人, 占比 100%。
- 2. 可持续影响。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满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条件,切实兜牢了民生保障底线。

五、存在的问题

1. 个别乡镇科目使用不规范

通过抽查乡镇财务资料,其中发现个别乡镇通过"应付账款"、"暂存款"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2. 记账凭证页缺少签字

个别乡镇财务资料收支凭证缺少会计主管、记账、出纳、审核签字。

3. 预算执行不到位

2022 年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 278.08 万元,实际支付 275.24 万元,结余 2.84 万元,资金支付进度 98.98%。预算执行不到位,存在资金结余。

六、改进建议

我们根据宁晋县 2022 年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项目实施 绩效评价结果,做出绩效评价并提出如下建议:

- 1. 建议加强财务管理,及时进行账务审核。规范会计科目使用, 建立健全财务监督机制,包括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 2. 提高预算精准度和执行率。要将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下一

电话: +86-311-87025887 87012815 地址:河北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北礼让街西综合楼六楼

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要调整下一年预算, 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七、报告附件

- 1. 绩效评价依据资料清单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 问卷调查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中 第一 130000025076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电话:+86-311-87025887 87012815

地址:河北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北礼让街西综合楼六楼

附件一: 绩效评价依据资料清单

序号	名称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3	邢台市交通运输局、邢台市民政局、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有关工作的通知》(邢交字(2021)7号)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宁晋县2022年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二级指标解释 一一级指标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本案项目的申请、批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合 合理 2 考案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③项目先改置标决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6) 理性 5 与合理性。 为,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的 明确项目绩效是否明确可考核可 实现。①绩效目标是否明确; ②是否量化; ③是否可考核; 各考案 点各占 40%、30%、30%权重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否则扣除对 应权重分	安全到位率文际到位等金与计划投入资资金到位率文际到位率文际到位等金/计划投入资金) ×100%。资金和位率2金格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100%2全格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存金。	(4) 双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 为2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 资金落实的及时程度。
11 47 ~	二级指标	3				(f)

ID :可北嘉博台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uebei JIA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s Office Co.,Ltd.

电话: +86-311-8702 5887 8701 2815 地址: 河北 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北沿近街西综合楼六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
	资金管理 (20)	资金使用合理性	哈	10	考察资金是否符合项目预算 批复用途或财政资金支出范 围相关规定。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各级财经法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用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资金调整、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任一违规现象不得分。
	ì	资金监管	健全及 有效	10	考察项目单位为加强资金监 管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 全和有效。	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②是否按资金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监管。各考察点各 40%、6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项目过程 (50)		管理制度候 全性	黄	10	考察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是否 健全,是否有相应的政策指导。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要素各占 20%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相应扣分。
	组织实施(30)	制度执行有效性	在 校	10	考案项目实施是否规范、有序。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相应和分。
		资金拨付	華	10	考察项目组织实施精准性	补助资金是否直接拨付至补助人员账户,准确无误得满分,发放错误一例扣 2 分,扣至零分为准。
3	产出数量 (10)	项目完成率	100%	10	考察项目实体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计划完成率=2(已完成工程量/计划工程量×100%×考核点权重);工程计划完成率为10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完工率×分值权重。
设置产出 (30)	产出质量 (15)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	河河	15	考察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补助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准确无误得满分,发放错误一例扣2分,扣至零分为准。
	产出时效 (5)	补贴资金发 放及时性	及时	ည	考察补助资金是否按规定时 间发放。	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发放得满分。发放时间延迟但是理由合理相应和分,否则不得分。

ID :可北嘉博合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Mebei JIA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s Office Co., Ltd.

电话:+86-311-87025887 87012815地址:河北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北沿让街西综合楼六楼

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	该项指标得分=受益对象满意比例*标准分,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项目实施的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可持续性,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考察项目完成后对后期发展 可持续性的影响情况。	
分值	ъ	വ	100
目标值	%06≪	可持续	
三级指标	满意度	项目是否可特续发展	分
二级指标	社会效益 (5)	可持续影 响(5)	敚
一级指标	‡ □	(10)	

电话:+86-311-87025887 87012815

地址:河北石家庄桥西区工农路北礼让街西综合楼六楼

附件三: 问卷调查

2022年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项目 满意度问卷调查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非常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空填写这份问卷调查,这份问卷主要是为了了解2022年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项目的相关情况,并根据反馈的具体情况得出一定的结果。本卷采用匿名的形式作答,您填写的答案将不会披露给您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谢谢您的配合。

- 1. 您是否收到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
- A. 是 B. 否
- 2. 您认为2022年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项目是否合理?
- A. 非常合理 B. 合理 C. 不合理
- 3. 您认为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对生活是否有帮助?
- A. 是 B. 否
- 4. 请问您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 A. 是 B. 否
- 5. 您认为补贴发放有哪些方面意见或改进建议?